**2019年长乐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全区新增债务限额10.5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.26亿元，安排用于2019年污水支干管建设工程项目0.54亿元，长乐远航供水公司供水项目工程建设项目0.4亿元，长乐区“四馆三中心”项目0.91亿元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医院项目0.4亿元，世行贷款中国（福建）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0.01亿元；专项债务8.27亿元，安排用于首占营前新区土地征迁收储项目5亿元，金峰片区土地征迁收储项目0.3亿元，老城区土地征迁收储项目0.97亿元，鹤上片区（岱岭隧道、京岭路沿线、地铁鹤上站周边）土地征迁收储项目2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8.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65.1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区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.28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0.52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0.76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48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。